

符號與抄手

重讀武威漢簡《儀禮》

一九五九年七月，甘肅省武威縣磨咀子（今武威市涼州區新華鄉磨咀子村）六號漢墓出土了數百枚竹、木簡¹。發掘者推測竹、木簡原來可能順置於男棺棺蓋上。整理後的竹、木簡總數四百九十六枚，絕大部分內容為《儀禮》。《儀禮》共九篇，內容基本完好，抄寫精潔，時代約在西漢（前二〇二—公元八）末年⁴。至今，這仍是出土簡帛文本中唯一一次《儀禮》的發現。

武威《儀禮》出土後不久，陳夢家就進行了令人欽佩的整理工作，其成果即一九六四年出版的《武威漢簡》⁵。或因《儀禮》內容繁複，或因只有今本可供比較，與其它經典文本相比，武威《儀禮》的研究數量相對有限⁶。前賢的研究大概可分為兩類。整理者陳夢家將武威《儀禮》其作為一種出土抄本對待，注意字體、符號，並藉此復原漢代簡冊制度⁷。此後的研究，則多將武威《儀禮》看作儒家經典，或比勘異文、或闡發經義，探討師法或今古文問題⁸。

西漢末年，儒家經典的地位與結構都已相對穩定，面對這一時期的文本，有可能做何種探索？本文不擬在經學層面深入，而試圖重回陳夢家的思路，首先將武威《儀禮》看作一種抄本，以文本中的各類符號為主要考察對象，討論它們的功能，以及它們被誰、在何時書寫。在此基礎上，本文試圖證明，武威《儀禮》的符號中呈現出複雜的抄寫過程，

從中可以辨識出抄手如何塑造了文本的形態。

田 天

一、作為抄本的武威《儀禮》

為了方便後文討論，首先需要簡單介紹武威《儀禮》的構成與現狀。因為時代原因，《武威漢簡》僅提供了正面照片與摹本。二〇二〇年出版的《武威漢簡集釋》一書整理了所有武威地區出土的漢簡，並重新拍攝了經高清晰度處理的照片⁹。本文的研究以摹本與這兩套照片為基礎展開。

武威《儀禮》共九篇，根據字體和簡的形製被分為甲、乙、丙三本。甲本為木簡，共七篇，均有篇題，分別為《士相見禮》《服傳》《特性》《少牢》《有司》《燕禮》和《泰射》。乙本、丙本均只有一篇，乙本為木簡《服傳》，丙本為竹簡《喪服》經記¹⁰。每篇獨立成卷，甲、乙本頭兩簡簡背寫有篇題、篇次，正面或背面多寫有簡號。

武威《儀禮》的文本與今本《儀禮》頗為接近，這種判斷主要基於以下三方面。首先是全書整體結構與體量一致。武威《儀禮》雖非十七篇全本，但各卷皆書有篇次¹¹，顯然自十七篇而來。各篇篇末有字數統計，其體量也與今本相去不遠。其次是武威《儀禮》各篇的內容、文句

順序均大致同於今本，特別是“經”的部分。除《服傳》《喪服》與今本略有出入，其它各篇中個別文字的衍、闕，均不涉及篇內結構與文句順序的改變。此外，武威《儀禮》的用字與今本略有差別，這與用字習慣有關，其中也存有今古文之異¹²。

幾十年來出土古書文本的不斷發現，使學者對早期文本的流傳、編輯、成書過程有了較為具體的認識。從現在發現的先秦《書》類文獻、以及與大小戴《記》相關的文本來看，先秦時代的儒家文本往往單篇流傳，尚未見整合成書的痕跡。出土文本中頗見佚篇，可與今本對照者，篇內結構也與文字也頗有出入。西漢中期以後，如《儀禮》這類儒家經典的地位已經確立，文本的經典化基本已完成。通過比較句子順序或篇章結構來討論文本形成的過程，似乎並非這一時期經典文本研究的重點。結構相對穩定後，《儀禮》如何被抄寫與傳習，也許是更值得探究的問題。

要理解武威《儀禮》的抄寫情況，文字之外的符號是一個重要的綫索。武威《儀禮》各篇都有大小不等的圓點、圓圈及其他符號。陳夢家已經敏銳地意識到這些符號與意義段落相關，並將之與漢代的“章句學”聯繫起來。陳夢家對簡本的符號已有較為清楚的概括，他的認識也是本文工作的基礎。因此，在開始下文的討論之前，有必要簡述陳夢家的基本思路。

武威《儀禮》中有三篇與《喪服》相關者，分別是甲、乙本《服傳》和丙本《喪服》。其中《服傳》乙本殘碎特甚，兼之《喪服》文句格式相類，綴合時頗不易判斷殘片的位置。在整理的過程中，陳夢家發現，三本使用的符號不完全相同，但位置相似，通過對比符號的位置，他復原了乙本《服傳》。繼而，他作出了以下判斷：武威《儀禮》最大的單位是帶有篇題的“篇”，其下又分為章、句兩個層次。陳夢家判斷“章”的標準是：①《喪服》三篇簡首常見高於最上一條編繩的大

圓點；②大圓點之前的一簡往往自然形成一個段落，簡下半段有留白（在極少數情況下，一簡之末正好結句）。甲、乙、丙三本《喪服》（《服傳》）都有十一個編繩上的大圓點，將全文分為十二個部分，前十一部分屬於“經”，最後一部分是“記”。他還注意到，這類符號也出現在漢、唐石經中。此外，賈公彥《儀禮疏》在《喪服》大題下也明言“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據此，他判斷，編繩上的大圓點所區分的即賈《疏》提及的“十有一章”。唐代《喪服》篇的分章方式，至少可以上溯至簡本的時代。此外，簡本在每章之中還畫有較小的圓點，它們的位置總在簡的中間，不另起一簡。陳夢家認為這一符號劃分了下一個意義層級，也就是“章句”之“句”，也可以稱為“節”。（參圖一）他提出，《喪服》的章句組合方式是一章三句¹⁶。

陳夢家所注意到這些符號，在此後他未及經眼的簡帛文獻中反復出現¹⁸。他的認識的特別之處在於，將這類符號和西漢的“章句之學”聯繫起來。他認為，西漢有廣義的“章句之學”，對經文的說解包括在其中。同時他堅持存在一種狹義的“章句之學”，即文本中不存有說解訓詁，只是單純對經文內部的段落劃分。簡本《儀禮》所呈現的，就是這類章句之學中的一個文本。在這個基礎之上，陳夢家還推斷武威《儀禮》屬於“慶氏禮”²⁰。

在武威《儀禮》被發現的時代，簡牘古書數量極少，整理經驗盡付闕如。陳夢家不僅整理簡序與文字，還細緻地辨析了簡本中出現的所有符號，提出有建設性的解釋，誠謂巨眼。不過，此後的學者對他的批評，卻往往集中於“慶氏禮”一點²¹，鮮有回應他對章句符號的判斷者²²。沈文倬甚至認為，這些符號“無義理可尋”²³。以後見之明而言，陳夢家的對符號的研究確有幾點可以斟酌之處。首先，他判斷的依據集中於《喪服》三篇，幾乎未涉及其它諸篇，但武威《儀禮》九篇的情況各不

相同。其次，這類分隔符號並非獨立存在，應與簡號、字體、勾識符等放在一起討論，方有可能識別其意義。本文同意武威《儀禮》的分隔符號與意義有關，但並不認為他們屬於某種固定的章句之學。相反，它們有可能反映了某種流動、疊加的抄寫痕跡。

《喪服》三篇陳夢家已有詳細研究，本文的論證主要據其它數篇，尤其是基本完整的《士相見禮》《特性》《少牢》《有司》四篇展開，有必要時也將討論《燕禮》《泰射》的例子。

二、武威《儀禮》的符號及其結構

1. 分隔符的功能

簡本《儀禮》中數量最多的符號，是遍佈全篇的句中圓點，即陳夢家所謂分句、分節符。爲了敘述方便，下文將之統稱爲“分隔符”。這類分隔符有時呈方形，或大小略有區別，但它們的功能基本相同，本文將之歸爲一類。

武威《儀禮》的句中分隔符與意義有所關聯，確切地說，與儀式流程直接相關。²⁴這需要先解釋一下《儀禮》中的“節”這個概念。《儀禮》的諸多讀法中，“分節”是最爲重要的一種。與其他經典不同，《儀禮》每篇記錄一場完整的儀式，爲了便於理解，學者會再將之細分爲諸多步驟，是謂“節”。學者認爲，自唐代賈公彥《儀禮疏》即已開始了分節的嘗試²⁵，由宋至清，《儀禮》分節逐漸細密。下文將以《士相見禮》爲例說明分隔符與儀式流程之間的關係。《士相見禮》體量大，全篇共十六枚木簡，篇中共存九個分隔符。²⁶其中頗有可與後代《儀禮》分節相對應者。在清人的《儀禮》研究中，張爾岐的《儀禮鄭氏句讀》可以作一代表。本文將簡本《士相見禮》分隔符所在的位置與《句讀》分節做一對比，可表列如下。²⁷²⁸

表一 《士相見禮》分隔符與《儀禮鄭注句讀》分節對比

句子內容	簡號	《句讀》分節	二者相合
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六	右士相見禮	√
【不得命，敢不從。再拜受。ㄣ】	八	右士見於大夫	
飭之以布，維之以索，如執雉。●	八	—	
如士相見之禮。●	九	右大夫相見	√
見于君，執塾，至下，容送俶。●	九	—	
再拜稽首。荅壹拜。·	九	—	
再拜稽首，受。●	一〇	右臣見於君	√
【升見無方階，辨君所在。】	—	右燕見於君	
【立則視足，坐則視膝。】	—	右進言之法	
膳儀，請退可也。●	一三	右侍坐於君子之法	√
大夫則辭，下，比及門，三辭。●	一四	右臣侍坐賜食賜飲及退去之儀	√
辭不得命，將走見。先見之。●	一五	右尊爵者來見士	√
【至篇末】	—	右博記稱謂與執贄之容	

在簡本的九個分隔符中，有六個與《儀禮鄭注句讀》的分節相重合。這足以說明，簡本的分隔符所劃分的段落，與“士相見之禮”的儀式流程相關，和後代的所分之“節”頗有重合。²⁹簡本分隔符與後代分節相重合的情況，在武威《儀禮》各篇之中基本一致。³⁰










不過，上述分隔符是否等同於“分節”，或有陳夢家所說的“一章三句”的規律？《士相見禮》簡九、一〇的分隔符格外密集，可以作一佳例。兩簡相關內容如下：

……見于君，執墊（摯），至下，容送俶。●庶人見于君，不爲容，進退走。士大夫則鄭（奠）墊（摯）。再拜稽首。荅壹拜。·如也（他）國之人，則擯者九還其墊（摯）。賓對曰：“君不有其外臣，臣不敢辭。”再拜稽首，受。●……一〇。

本段涉及不同身份的人拜見君主的禮節，《句讀》劃歸一節。簡本則以三個分隔符區分，第二個圓點明顯小於其它幾個。不過，從句子意思看，三個分隔符劃分士、庶人、他國之人見於君的禮節，功能似無差別。簡九、一〇的分隔符雖然有章可循，但它們與本篇中的其它分隔符劃分的原則並不一致，更不能等同於清代經學家所作的“分節”。

分隔符的具體位置也需要略作分疏。圓點狀的分隔符常被認爲提示新一段的開始。從簡本《士相見禮》的情況來看，分隔符則更像是寫在一個意義段落的結尾。《士相見禮》的分隔符絕大部分有一字大小，從位置看，大圓點似是插進兩字之間，排列較爲擁擠。其中簡六的分隔符所區分的兩部分正當編繩上下（參表二）。如果分隔符提示一節的開頭，較爲合理的做法是將分隔符寫在編繩之下。而簡六的分隔符則寫在編痕之上，緊貼上一句的最後一字。這種處理方式在其他篇中也不止一次地出現，這似乎可以看作對分隔符所屬位置的提示。出土與傳世文本在總結時常言“右某某”，認爲分隔符在段落之後作結，更符合古書的習慣。可以補充的是，以墨塊劃分意義段落的方式在出土文本中並不鮮見，如郭店楚簡的《緇衣》《老子》甲、乙本諸篇中，都用小墨塊來標識某個章節的停頓。不過，《緇衣》或《老子》內部本有分章，章與章之間的文義並不接續。而《儀禮》諸篇中的內容本爲一體，分隔符並非對自然段落的劃分，而是對儀式過程的刻意區分，是一種對文本的解釋。

表二 《士相見禮》分隔符、句識符位置一覽

								
簡六	簡八-一	簡八-二	簡九-一	簡九-二	簡九-三	簡一〇	簡一二	簡一四

從《士相見禮》的例子可知，武威《儀禮》分隔符的書寫位置一般在一個意義段落的結束之處。其中相當一部分與禮儀流程相關，與後世“分節”的方式有一定重合，應將之看作一種對文本的理解。但分隔符的書寫具有一定隨意性，既非陳夢家所設定的“一章三句”，也非後代經學家所作的規整分節。

2. 分隔符與勾識符

既然分隔符具有解釋文本的意圖，下一個問題就是，這些符號的作者是誰？陳夢家以來的學者都同意，分隔符是抄手所寫，而非讀者根據自己的理解所添加³⁴。然而，書寫者的身份尚不足以說明知識的來源。本部分將試圖說明，這些分隔符是抄手所書，但其來源複雜，難以視作某種特定的師說。

首先，簡本《儀禮》中並非每一篇的分隔符都書寫均勻。《士相見禮》《有司》就常見分隔符與相鄰文字抄寫擁擠的情況。不過，《特性》《少牢》《泰射》諸篇中的分隔符往往佔據一字的位置，至少能說明這幾篇中的分隔符是在抄寫過程順序書寫，而非後來補加。

其次，在分隔符的抄寫中，出現了明顯的疏誤。《少牢》簡一八即為一例（參圖二）：

祝澆于洗，升自西階。主人澆，升自作（阼）●階。祝先入，南面。主人從，戶內西面。^{一八}

本簡的分隔符點破了“阼階”一詞，這無法歸因於任何不同的理解，而是一個純粹的錯誤。按文義推斷，這個符號或應在下文的“祝”字之前。“阼階”一詞在《儀禮》中極為常見，是儀式的主人所在的主要位置，即便是粗通《儀禮》的讀者，也很難在閱讀時犯下這種錯誤。而且，這一分隔符也佔有一字的位置。因此，更大的可能性是書手在謄錄

過程中的誤植。³⁵

圖二 《少牢》簡一八的分隔符



再者，將勾識符號“L”納入考慮，有助於進一步理解分隔符的用法。一般認為，勾識符號用來區分難以斷句的字詞，如人名、地名。此外，勾識符也可以作為段落或一篇的結束³⁶。《士相見禮》全篇勾識符僅見一個勾識符，位於簡八，則似與儀式流程的劃分有關。先將簡文引用如下：

擯者對曰：“某使某，非敢為儀，固以請。“賓對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再拜受”。下大夫相見以鴈，飭之以布，維之以索。如執雉。●上大夫相見以宰（羔）^{一八}

《士相見禮》簡一至簡六前半記士與士相見之禮，簡六的分隔符後記士與大夫相見之禮。從簡八句中“下大夫相見以雁”開始，記錄大夫相見之禮。如果按照身份劃分相見之禮的話，則應從“再拜受”一斷，前引《句讀》就是如此分節（參表二）。然而簡本的分隔符卻將此句屬上讀，將“大夫相見之禮”分為兩個部分，頗不符合古注舊疏一貫的理解方式。在“下大夫相見以雁”之上，出現了全篇唯一一個勾識符號。這看起來更像是在校正段落的劃分，使之更為合理。因此，有理由認為，勾識符與分隔符並不屬於同一套劃分意義的系統。

頗值得注意的是，在不止一篇中，簡本《儀禮》還出現了勾識符和分隔符在同一個位置出現的情況，其中尤以《特性》最為突出。可將《特性》中這類例子窮舉如下（圖三）：

圖三 《特性》分隔符、勾識符同見情況一覽



特性簡二二



特性簡三一



特性簡三二



特性簡三六

如果這些勾識符和《士相見禮》中的一樣，指向某種意義段落的劃分。從常理推斷，二者同時出現是不必要的。兩種符號同時和交錯出現，也說明它們是來自不同系統的分節方式。

那麼，緊接著的問題就是，勾識符出自何人之手？過去的學者一般認為，武威《儀禮》的勾識符是讀者在閱讀中所添加的。按照這種認識，勾識符可以看作“閱讀的痕跡”——讀者得到的文本已包含著對儀式的說解，他又根據自己的理解做了疏通。這種想法看起來順理成章，但如果仔細考察武威《儀禮》勾識符的情況，會發現其構成頗為複雜，難以遽斷為讀者的手筆。

首先，和分隔符一樣，勾識符的點斷中也有明顯的錯誤。可以舉出《有司》中簡七四：“賓答拜。賓受爵，易爵于匪（筮）。”（圖四）。所謂“易爵于匪”是一個連貫的短語，指“從筮中另換一隻爵”，常見

圖四 有司簡七四的勾識符



表三 《特性》分隔符、勾識符同見相關簡文

簡二二	祝以邊（籩）受●└延（筮）祝南面，主人酌，獻祝。
簡三一	詐（酢）于主人。卒，復位。●└主人降作（阼）階，西面拜賓如初，洗。
簡三三	降，賓〈實〉爵于匪（筮）。●└尊兩壺于作（阼）階東。
簡三六	眾賓長為加爵，如初。爵止。●└嗣舉鄭（奠），澆（盥），入，北面再拜稽首。

於《儀禮》，不應點斷。《有司》簡三五也有“易爵于匪”一語，亦並未用勾識符或分隔符斷開。這個勾識符應是一處誤植，正確的分段當在“賓受爵”之後³⁹。如果是讀者以勾識符細心校對簡本，此處勾識符的位置頗難解釋。不能排除是底本原存此處勾識，抄手一併謄錄於此。

其次，勾識符號在篇中的分佈極不平均。仍以《有司》為例，自簡一至簡六七，僅簡二〇出現了一次勾識符。自簡六八開始至篇末（簡七九）的十一簡中（原缺簡七八），勾識符出現了五次，皆不與分節符重合。這些勾識符號並不劃分段落，絕大多數是為了解隔重複出現的詞彙。如簡六八、七一、七二的勾識符在兩個“主人”之間，簡七二的勾識符在兩個“主婦”之間，簡七六的勾識符在兩個“祝”之間。不過，相同的詞連寫在《有司》的前半部分也反復出現，如簡九兩“主婦”連寫，簡一六、二九兩“尸”連寫，簡三三、三五三兩“主人”連寫，簡三七兩“婦贊者”連寫等等，都未以勾識符區分。如果添加這些勾識符的人是一個習慣一致的閱讀者，這種前後不一致就難以解釋。

此時，《有司》的抄寫情況也許應被納入考

慮。《有司》並非由一個書手連貫抄寫而成，全篇分為三部分，字體不同。簡一至簡五一順序編號，簡五二至簡六四重新編號為一至十三，簡六五至簡七九又重新編號為簡一至十五。陳夢家已經提出，簡號另起編寫，說明本篇可能涉及拼配或補抄。⁴¹分隔重複詞彙的勾識符，全部落在最後十五簡，即第三部分之中。用勾識符隔開連續的詞彙，很有可能只是最後十五簡的特徵。這有可能出於抄手本人的習慣，也有可能是抄寫者自底本直接移錄而來。

最後，還需關注前文所舉的分隔符和勾識符同時出現的情況。⁴²認為勾識符是讀者在閱讀時留下的痕跡，與前舉《士相見禮》的例子吻合——當分隔符出現訛誤或疏漏時，讀者以勾識符校正。但是，這難以解釋同時出現的分隔符與勾識符。因此，勾識符出現的具體情況值得更仔細地討論。以《特性》第三三、三六兩簡為例：

升，拜受。坐祭，立飲。薦、俎（俎）執（設）于其位，
辨。主人備合（蒼）拜焉，降，賓（實）爵于匪。●_L尊兩壺于
作（阼）階東，加勺，南柄，西方亦如之。主人洗觶（觶），酌
于西方之尊。_L西階前北面州（酬）賓。賓在左。_{III}
觚為加爵。如初義（儀），不及佐食。洗致主人、主婦如
初，無從。眾賓長為加爵，如初。爵止。●_L嗣舉鄭（奠），浣
（盥）入，北面再拜稽首。_L尸執鄭（奠），進受，復位，祭
酒，啐酒。尸舉肝。舉鄭（奠）左執_{III}

上引兩簡中，勾識符與分隔符同時、交錯出現，可以看作是比分隔符更為細密的段落劃分。似乎可以認為，這一部分中，勾識符自有劃分段落的依據，其劃分與分隔符偶見重合。與《有司》情況相似，《特性》前四十簡與後十三簡書手不同，而勾識符在後十三簡未曾出現。如果我們想象中的讀者閱讀了完整的文本，這種情況也殊難解釋。較為合理的推

測是，前一部分只是保存了底本上原來存在的勾識，而後十三簡中原不存在這套勾識系統。

最後還可以補充的是，勾識符在出土文獻中極為常見，它們常常是抄寫者所為。如學者已注意到的西北漢簡、包山楚簡和清華簡《繫年》均是如此。⁴⁴還可舉出的頗為有趣的一例，即漢簡《葬律》。《葬律》的時代約在西漢文景之際，目前有兩種發現，分別出土於睡虎地漢墓七十七號漢墓和胡家草場十二號漢墓，兩墓時代、地域均極為接近。⁴⁵兩種文本的文字部分相同，勾識符的位置卻略有區別。睡虎地七十七號漢墓《葬律》第一條為：

徹侯衣衾毋過盈棺，衣衾、斂束_L、帛，所用次也，其殺
_L。小斂用一特牛，棺、開各一太牢_L，祖一特牛_L，一遣一大
牢。_{II}

胡家草場 M12《葬律》第一條為：

徹侯衣衾毋過盈棺，衣衾_L斂束_L，帛，所用次也，其殺。
L小斂用一特牛。·棺、開各{1571/24}一大牢_L，祖一特牛_L。遣一
大牢。……_{1564/95}

這兩種文本中的勾識符都佔有將近一字的位置，應均為抄手在抄寫過程中所添加。這足以說明，時代接近、傳遞渠道大致相似的律令文書中，符號可能比文字具有更強的流動性。很可能是抄手——在《葬律》的案例中，應當是了解律令內容的史，添加了不同的符號。上述幾個例子同時應均能說明，目前簡帛文獻中所見的勾識符，出於抄手的占絕大多數，能夠確認為讀者書寫的，卻極為罕見。

與分隔符相比，勾識符相對零散，規律性不強。《服傳》甲、乙本、《喪服》丙本、《少牢》《燕禮》均未見勾識符。《士相見禮》通

篇只見一個勾識符(簡八)，《特牲》的勾識符集中在簡二三至三六，《有司》的勾識符集中在簡六八至七六，《泰射》的勾識符也僅零星出現⁴⁷。本文並不堅持所有勾識符都情況相同，或均與底本有關。但是，將之看作是讀者——甚至是墓主人在閱讀過程中的標點，恐怕缺乏足夠的證據。

3. 簡頭提示符與多次抄寫

本部分考察的是武威《儀禮》的最後一套符號系統，編繩上的大圓點，即陳夢家所稱的章號，本文稱之為“簡頭提示符”。陳夢家認為，簡頭提示符劃分了《喪服》經文的十一章。簡本《儀禮》中與《喪服》相關的三篇，簡頭提示符的位置基本一致，顯示出《喪服》分章的穩定性。從格式來看，簡頭提示符總在編繩之上，與第一字略有距離。應作單獨討論，不能與分隔符混同。但是，陳夢家“分章號”的判斷，無法推及簡本《儀禮》的其他篇目。

首先，《喪服》相關的三篇均為一章結束時簡下留白，下一簡提行書寫，並有簡頭提示符。武威《儀禮》的其他諸篇則基本為連簡抄寫，簡頭提示符能與一章“的結束相重合的幾率不高。其次，簡頭提示符分佈極不均衡。《士相見禮》篇全未見簡頭提示符。⁴⁸《有司》有七十九簡，體量超過《服傳》，卻只有一個簡頭提示符。如果《儀禮》諸篇均以“章句”相傳，有章無章、章號分佈不應如此不平均。因此，必須考慮簡頭提示符的其它可能性。本文不認為簡頭提示符有明確的規律，至少不像陳夢家所推論的那樣，能夠劃分一篇中的大段落。簡頭提示符情況難以提煉出明快的原則，很可能與文本拼配和多次抄寫的過程相關。下文將從《特牲》《少牢》二篇出發，加以說明。

《特牲》共有六個簡頭分隔符，它們的位置可以表列如下：

表四 《特牲》簡頭提示符情況一覽表

編號	提示符位置	本簡內容	功能推測
①	簡一	特牲餽食之禮。不詛日。	首簡，正文開始
②	簡二七	獻祝，邊燔從，如初義。	不能確定
③	簡三四	主人鄭，拜，賓合拜。	不能確定
④	簡四一	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各酌于其尊。	更換抄手
⑤	簡四七	特牲饋食，其服皆朝服。	“記”開始
⑥	簡四八	明日，卒尊。用。	不能確定

如以《儀禮鄭注句讀》的體系為參照，簡頭分隔符②、③、④、⑥均在一個(一個步驟)的中部，無法判定其明確的意義。假設簡頭提示符區分了《特牲》的六大部分，頗嫌勉強。

《特牲》的抄寫情況也值得一提。全篇五十三簡可以分為兩個部分，筆跡不同。前四十簡每簡六十字左右，書寫勻稱有致，字體與《士相見禮》、甲本《服傳》基本相同，簡號書寫在正面。後十三簡未見簡號，每簡書寫七十、八十字，簡寬、字體均與前一部分有異。其次，前四十簡連簡書寫，至最後一簡(簡四〇)的下半部方有留白。簡四一至簡五三則分為兩個部分，簡四一至四六告一段落，簡下留白，簡四七提行書寫。(參圖五)兩部分的符號使用至少還有以下幾個差異：①第一部分多次出現勾識符，第二部分則全無這類符號出現。②第一部分不見重文號，而第二部分使用重文號。③第二部分的分隔符總體來看比第一部分更為密集，特別是屬於“記”的部分，每簡常見三到四個分隔符。陳夢家認為，第二部分的十三簡是舊簡，前四十簡為補抄而成⁵⁰。從現在的證據來看，兩部分的抄寫先後似難遽斷。但應能推斷《特牲》由兩個不同的本子拼配而成，在這兩個部分之中，符號的使用原則並不相同。在這一前提下，似乎更難想象在兩個底本之上，存有一種關乎經義的，對篇章內容的整體劃分。

《少牢》篇共存三個簡頭提示符，與《儀禮鄭注句讀》相對照，可

知後兩個提示符在《句讀》中對應分節之處，第一個分隔符則處在“陰厭”這一環節中段。

與《特性》類似，《少牢》篇也出現了拼配的情況。《少牢》篇原應有四十七簡，現存四十五簡，全篇連簡書寫，簡號均書於簡背。本篇也可以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為簡一至簡四一，第二部分為簡四二至四七，另行編號為一至六，字體也略有不同。甲本大部分篇目書寫工整，每簡容字六上下。而《少牢》篇每簡容字數頗有參差，常見書寫過密或過疏。如果觀察《少牢》的抄寫情況，則不難注意到，簡四一的書寫十分稀疏，與其他簡相比，似有刻意拉開字間距的用意。一種可能的解釋是，後六簡已經存在，抄手試圖將簡四一滿簡書寫，以與簡四二（簡背編號為一）連接。如果是這樣的話，幾乎可以推定，先有後六簡，前四十一簡是補抄而成。在第②個簡頭分隔符之前，也出現了字跡格外密集的情況。本簡不見刮削修改⁵³，不排除抄手是刻意思在一簡內抄下特定內容。假設《少牢》是由多次抄寫拼配而成的，那麼每簡容字情況的不穩定，疏密安排失當就變得比較容易解釋。

《少牢》與《特性》一樣，都在不同部分拼接之處出現了簡頭提示符。本文在此提出一種可能性，《特性》《少牢》篇的簡頭分隔符並非與文本內容毫無關聯，但它們不是對全篇主要內容的、成體系的劃分，而是抄手在抄寫過程中留下的記號。比如，抄手將一個或多個底本劃分為幾個部分，分為數次抄完全篇。簡頭提示符或用來標記各部分的拼合之處。材料有限，《特性》《少牢》兩篇的抄寫過程難以嚴格復原，上

表五 《少牢》簡頭提示符情況一覽表

編號	分隔符位置	本簡內容	功能推測
①	簡一九	主婦被錫，衣移袂，薦自東房。	無法確認
②	簡三〇	主人降洗爵，升，北面酌酒	《句讀》有分節
③	簡四二	主人出，立于作階上，西面。	更換抄手 《句讀》有分節

述假設難以完全落實。不過，至少可以說，簡頭提示符與抄寫本身的關聯，似比與意義的關聯更為緊密。

可以補充的是，編繩上的簡頭提示符未必總與意義有關⁵³。同出於武威磨咀子漢墓M一八的“王杖詔令十簡”中有八枚有簡頭提示符，但文字內容則基本可以連讀，簡頭提示符似僅為醒目而書。

可以作為旁證的是《有司》的抄寫情況。《有司》全篇共七十九簡，現存七十四簡，缺失五簡（簡四六、五一、六三、六七、七八）。全篇分三部分，彼此字體微異，第一部分共五十簡，簡號順序書寫在簡背；第二部分為簡五二至簡六四，簡號重新排序為一到十三，書於簡背；第三部分為簡六五至篇末簡七九，簡號再次重新排序從一到十五。其中簡號一至九的九簡，簡號書於簡背，編為十至十五的六簡簡號轉而書寫在簡的正面。簡號的變化至少能夠說明，本篇應為數次抄寫而成。同時，《有司》篇中，分隔符的分佈也並不均勻。①自簡一至簡一一，未見分隔符。②簡一二至簡二〇的九簡中，共有六個分隔符。③自簡二一至簡三五，未見分隔符。④自簡三六至簡五七的二十二枚簡中，共有七個分隔符（簡三六、四〇、四二、四八、五〇、五四、五五）。⑤自簡五八開始至於篇末（簡七九），分隔符的分佈又發生了變化。這二十二枚簡中，分隔符凡十七見，密度遠勝於前。值得注意的是，簡一二有一個簡頭提示符存在，與②吻合。《有司》簡號多次重新編寫的情況，似能說明本篇經過多次抄寫。本篇簡頭提示符和分隔符的不穩定性，或與此相關。

總之，除了與《喪服》相關的三篇外，武威《儀禮》的簡頭提示符並非用來劃分篇內的大段落，而更可能與抄寫時的安排有關。《特性》《少牢》《有司》等篇，都顯示出更換書手甚至底本的痕跡。簡頭提示符所呈現的，並非“章句”一類有體系的結構，而是抄寫過程的複雜性。

三、結論

武威《儀禮》的符號可以分為三類。遍佈全篇的分隔符劃分了儀式流程，是對文本內容的解釋。不過，它們所作的分隔並不均勻，內部標準難稱統一，亦非後代經學家所作的規整分節。此外，還有數量較少的勾識符，它們是另一套劃分儀式流程的方式，唯分佈缺乏規律。最後，簡頭提示符在《喪服》三篇中劃分了篇下的大段落，章“，但在其它篇目中，則非對篇內大段落的劃分，而與抄寫過程關係密切。

前輩學者往往認為，在武威《儀禮》的文本中能夠區分抄手與讀者。前者被認為是一味謄抄移錄的工匠，後者則是理解《儀禮》經義的經師。前者抄寫文字，後者校改文本，留下閱讀的痕跡。細讀簡本《儀禮》，卻會發現，讀者的身份模糊不明，是抄手塑造了文本的形態⁽⁵⁾。多種字體、符號、簡號等書寫方式的組合，呈現出簡本《儀禮》自不同底本、由不止一人多次抄寫而成的複雜性。

根據《漢書·儒林傳》給出的傳學綫索，學者習慣於認為，漢代對經典的解釋通過師說傳授。作為西漢末年西北地區的一份抄本，武威《儀禮》則展示出，對於經典的解釋可以附著於文本本身。墓主人所擁有的九篇《儀禮》中的分隔、勾識符，即是對《儀禮》流程的說解，它們的底本來源未必相同，藉抄工之手嵌入經典文本之中，得以傳播。

不過，這並不意味著可以將武威《儀禮》看作西漢末年的某種特定的學說。從符號分佈的情況來看，通過抄寫，不同底本對意義的劃分方式被聚合到一起，形成了一個全新的抄本。在其中尋找原則明確的“某家某氏”之學，恐怕並不現實。相反，武威《儀禮》展現的是，在篇章結構與主體文本已大致穩定的情況下，經典解釋附著於符號而行，並呈現出極強的流動性。發現並描述這種流動性，或許更能夠讓我們觸摸到

了西漢末年儒家經典寫本與傳學的真正形態。

注

- (1) 甘肅省博物館：《甘肅武威磨咀子六號漢墓》，《考古》一九六〇年第五期。
- (2) 甘肅省博物館：《甘肅武威磨咀子六號漢墓》，第一一頁。
- (3) 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武威漢簡》壹《緒論》，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第四頁，第一〇—一一頁。按此即後文將提到的一九六四年出版的《武威漢簡》的重印本，本文所引《武威漢簡》皆為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重印本。
- (4) 簡報判斷墓葬年代在東漢（二五—二二〇）（《甘肅武威磨咀子六號漢墓》，第一二頁），陳夢家推斷《儀禮》的年代約在西漢晚期成帝（前五—前七）前後（《武威漢簡》，第五二頁）。此後的學者對《儀禮》年代的判斷略有不同，但大致不出西漢末至新莽這一時段。較新的研究可參陳松梅、張顯成：《武威漢簡〈儀禮〉形成時代綜論》，《簡帛》第十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八年，第二五七—二六五頁。
- (5) 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武威漢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六四年。
- (6) 從《武威漢簡集釋》所開列的參考書目來看，武威《儀禮》的研究數量與“王杖”簡與武威醫簡相去不遠，考慮到《儀禮》體量數倍甚至數十倍於這兩種文獻，可知即其總體研究情況。與武威《儀禮》相關的研究可參張德芳主編，田河著：《武威漢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二〇二〇年）後附的參考文獻“一、武威《儀禮》漢簡部分”（第六四九—六五三頁），此處不贅。
- (7) 參陳夢家撰寫的《武威漢簡》《敘論》第三部分“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第五三—七七頁。
- (8) 師法、今古文等問題陳夢家均有注意，著重從經學角度研究武威《儀禮》的代表者為沈文倬，他的論文如《〈禮〉漢簡異文釋》《漢簡〈土相見禮〉今古文雜錯並用說》《漢簡〈服傳〉考》等，均收入沈文倬：《薊閣文存——宗周禮樂文明與中國文化考論》，北京：商務印書館，二〇〇六年，第五九—三四五頁。此外，張煥君、刁小龍也對武威《儀禮》的文本進行了綜合校對，參張煥君、刁小龍：《武威漢簡〈儀禮〉整理與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九年。其餘研究可參考張煥君、刁小龍：《武威漢簡〈儀禮〉研究四十年綜述》，《武威漢簡〈儀禮〉整理與研究》代序，第

- 一一一二頁。
- (9) 遺憾的是，《儀禮》簡早已被置於玻璃管中保存，此次重拍未能覆蓋全部照片，也未能拍攝簡背與紅外照片。《武威漢簡集釋》《前言》，第五頁，《凡例》，第二頁。為行文簡潔，本文提及《武威漢簡集釋》時皆簡稱為《集釋》。
- (10) 《武威漢簡》，第一〇頁。
- (11) 除今本外，賈疏中還保存了三種《儀禮》的篇次，分別為大戴本、小戴本與劉向《別錄》本，這說明漢代《儀禮》篇次尚不固定。武威《儀禮》的篇次與前述三種均有不同，陳夢家曾推定過武威《儀禮》的篇次，參《武威漢簡》，第一〇——一一頁。
- (12) 不少學者都歸納過簡本用字的不同，目前看來仍以陳夢家所為最早也最為明晰，可參《武威漢簡》，第四〇——五二頁。此外，沈文倬曾撰有長文，對簡本《儀禮》的異文作逐一考釋，並判斷簡本為“古文或本”。參沈文倬：《〈禮〉漢簡異文釋》，《荊閣文存》，第五九——二七五頁。
- (13) 對於早期儒家文本與今本的對照，或早期文本形態與流傳的研究不勝枚舉。與上博簡為主的儒家文獻相關的研究可參顧史考：《上博楚簡孔子語錄文獻與〈論語〉對讀（代導言）》，《上博竹書孔子語錄文獻研究》，上海：中西書局，二〇二一年，第一一七五頁；梁靜：《上博楚簡簡籍考論》，北京：科學出版社二〇二二年。與書類文獻的相關研究可參程浩：《有為言之：先秦“書類文獻的源與流》，北京：中華書局，二〇二二年；艾蘭：《論〈書〉與〈尚書〉的起源——基於新近出土文獻的視角》，《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五年。此外，也可以參考馮勝君對清華簡“書類文獻的系統整理，馮勝君：《清華簡〈尚書〉類文獻箋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二二年。
- (14) 李零提出，古代中國經典的大格局大約固定在漢代。所謂“經典化”包括書的種類和文本面貌兩個方面，不僅是一本書內部的變化，而是知識體繫結構性的變化。關於經典化的討論，可參李零：《從簡帛古書看古書的經典化》，《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修訂本）》，北京：三聯書店，二〇〇八年，第四六八——四八七頁。
- (15) 《武威漢簡》，第七〇——七一頁。按陳夢家窮舉了所有符號的形態，其中有一部分從功能上看可以合併。
- (16) 《武威漢簡》，第三六一——四〇頁。
- (17) 本文所引的原大黑白照片均引自《武威漢簡》，彩色放大照片均引自《武威漢簡集釋》，後不一說明。
- (18) 從郭店楚簡開始，學者就在不斷探索這些符號的使用規律。最近較全面的總結可參程鵬萬：《簡牘帛書格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零一七年，第一七八——三〇頁。
- (19) 《武威漢簡》，第三六頁。
- (20) 陳夢家以《漢書·藝文志》中記載的《易》類作為證據，《藝文志》載“《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又載“《章句》施、孟、梁丘各二篇”。他認為，《章句》的“各二篇”即《易》上、下經，可見章句沒有注釋，既然“章句”不含注釋，只有原文，卻能分為三家，原因就在於各家的章句不同。按，陳夢家對狹義的章句的認識可能過於理想化，史籍中所載的“章句”應多屬陳夢家所歸的“廣義的“章句之學”。
- (21) 沈文倬：《〈禮〉漢簡異文釋》，第五九——六一頁。
- (22) 目力所及，注意並討論篇中符號與意義的關聯者有王爾仕：《〈儀禮〉漢簡本考證》，台北：台灣學生書局，一九七五年。最近，杜以恆綜合研究了武威《儀禮》中的所有符號，對句中圓點（後稱分隔符）有詳細的梳理和分類，對分隔符的經學意義研究尤為系統。杜以恆對王爾仕的觀點已有總結，此處不贅。參杜以恆：《論武威漢簡〈儀禮〉分節符號背後的經學內涵》，《文史哲》二〇〇三年第六期。感謝杜以恆先生在文章未正式發表時即賜閱未刊稿。
- (23) 沈文倬：《漢簡〈土相見禮〉今古文雜錯並用說》，《荊閣文存》，第二七五頁。按：沈氏並未作任何論證，僅從經學“義理”作此斷言，然而各篇密集分佈的符號若略無規律可循，似亦不合常理。
- (24) 前引杜以恆《論武威漢簡〈儀禮〉分節符號背後的經學內涵》已指出此點，並與後代的《儀禮》分節作了全面對比，角度與本文有所不同，請讀者參考。
- (25) 賈《疏》的分節情況已見於學者總結，本文的研究本於杜以恆：《賈公彥〈儀禮〉分節探微》，《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二十一輯，南京：鳳凰出版社，二〇一九年，第四九——七六頁。
- (26) 除最後一簡外，每簡正面下端書寫簡號。簡一、簡二背面分別題寫篇序“第三”“和篇名”“土相見之禮”，最後一簡正面末端題有總字數“凡千二十字”。這些篇名、字數統計的提示符未計算在“分隔符”的總數內。
- (27) 《儀禮鄭注句讀》的分節參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高雄：學海出版社，二〇一一年，第一〇九——一五九頁。
- (28) 按本文所引簡文均出自《集釋》，隨文注出簡號，有改動或不從《集釋》處將在腳注中另行說明。
- (29) 與簡本相比，賈《疏》僅分為兩節，就顯得頗為粗疏。參杜以恆：《賈公彥〈儀禮〉分節探微》，第五七頁。

- (30) 詳參杜以恆：《論武威漢簡〈儀禮〉分節符號背後的經學內涵》，第一三頁。
- (31) 小圓點之前的“答壹拜”三字抄寫比較擁擠，似有刮削痕跡。這個較小的圓點，也有可能是經過修改之後補寫的。此外，今本《士相見禮》寫作“答”的地方，簡本均作“合”，唯有此處寫作“答”。簡文用字並不嚴格，在一篇中同一個字的寫法也有可能不同，不過本篇中“答”皆寫作“合”，僅此處寫作“答”，似乎還是可以說明是另外一人補寫了這幾個字。
- (32) 如《特性》簡七（第一個分隔符），《少牢》簡一二、一六，《有司》簡七一、七三等。除第一例外，後幾例外均無編繩分隔，但分隔號書寫緊貼上一字。
- (33) 程鵬萬：《簡牘帛書格式研究》，第一九四—一九五頁。詳情可參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第一一一—一一三、一一八、一二九—一三一頁。
- (34) 《武威漢簡》，第七一頁。
- (35) 按陳夢家與王關仕均已注意到這些分隔符的錯誤位置，王關仕還舉出了另外兩例位置明顯有誤者，其中《燕禮》簡五〇與正文中所舉《少牢》的情況相同，參王關仕《〈儀禮〉漢簡本考證》，第一五一頁。按學者還從經學角度提出對簡本分隔符的批評，似難得確證，可參杜以恆：《論武威漢簡〈儀禮〉分節符號背後的經學內涵》。
- (36) 程鵬萬：《簡牘帛書格式研究》，第一八八—一九四頁。
- (37) 陳夢家首先明確提出章句號為繕寫者所作，句識符為誦習者所作。《武威漢簡》，第七一頁。
- (38) 不僅如此，簡七四“易爵”和“於匪”之間空隙較大，幾乎有一字，似乎是刻意斷開。
- (39) 《句讀》即在此處細分為一個步驟，可以作為理解文義的參考，《儀禮鄭注句讀》，第七七五頁。
- (40) 唯一不同的一例即前文所舉“易爵於匪”。又，本文所謂“重複出現的詞彙”指一句的結尾最後一詞與下一句的開頭第一詞相同的情況。
- (41) 《武威漢簡》，第六六頁。
- (42) 王關仕已注意到這一點，他認為與分隔符並列的句識符表示經師對原有分節的認可，不並列者則是經師的改正。本文不同意這一觀點。王關仕：《〈儀禮〉漢簡本考證》，第一五一頁。
- (43) 按本簡第二個句識符《集釋》未釋，但從照片上看墨痕清晰，《武威漢簡》也已釋出，此處保留。
- (44) 這三個例子均見於程鵬萬：《簡牘帛書格式研究》，第一九〇—一九一頁。

- (45) 西北漢簡、包山楚簡的句識符用來分隔人名、地名，應是書寫者怕讀者誤解，在抄寫中一併寫下的。《繫年》的句識符用於標示段落終止，也是出於抄手的手筆。
- (46) 睡虎地漢墓年代在文帝（前一八〇—前一五七）末年至景帝（前一五六—前一四一）時期，胡家草場十二號漢墓的年代在文帝時期，不早於文帝後元年（前一六三）。分別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雲夢縣博物館：《湖北雲夢睡虎地M2發掘簡報》，《江漢考古》二〇〇八年第四期，第三六頁、彩版一五。荊州博物館：《湖北荊州市胡家草場墓地M2發掘簡報》，《考古》二〇二〇年第二期，第二〇頁；荊州博物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荊州胡家草場西漢簡牘選粹》，北京：文物出版社，二〇二一年，第八六—八七頁。
- (47) 本文參考了彭浩的釋文，標點略有改動。參彭浩：《讀雲夢睡虎地M2漢簡〈葬律〉》，《江漢考古》二〇〇九年第四期，第一三〇頁。
- (48) 《秦射》的一百一十四枚簡中，僅簡一五、六五、七八、八四、九五、一一三有句識符。
- (49) 杜以恆對《喪服》分章進行了更為細密的比對，他的研究證實了陳夢家的判斷，參杜以恆：《論武威漢簡〈儀禮〉分節符號背後的經學內涵》。
- (50) 按，《集釋》的照片和釋文中，第一簡編繩之上靠近邊緣處有一個墨點。不過，《武威漢簡》的照片與摹本中這個墨點都不存在。如果是簡首明顯的墨點，臨自原簡的摹本不應遺漏，因此本文對這個墨點存疑。
- (51) 《武威漢簡》，第六六頁。不過，陳夢家沒有說明他做出這一判斷的原因。
- (52) 《武威漢簡》給出了《少牢》篇的所有照片，但摹本則頗有缺損。本文在討論時綜合了摹本與原簡照片的信息，有必要時將隨文說明。
- (53) 在目驗原簡之前，這一點似難實言，但《集釋》的高清照片中未見刮削痕跡，陳夢家也沒有提及此處有刮削，似可暫時認為此處沒有刮削。
- (54) 簡頭提示符在其他出土簡帛中也有發現，如北大漢簡《老子》每章開頭即以編繩之上的圓點提示。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二〇年，第三一三—三〇頁。
- (55) 如簡二、三：“制詔書御史曰：年七十受王杖者比六百石，入官廷不趨，犯罪耐以上毋二尺告劾，有敢徵召、侵辱二·者比大逆不道。建始二年九月甲辰下。三”《武威漢簡》，第一四〇頁、圖版貳貳。
- (56) 按這部分可能實際有五十一簡，簡五—今已不存，故正文仍按五十簡敘述。缺簡六七、七八，因此編號缺少第三和第一三。
- (57) 陳夢家認為，《有司》的葉數都寫在背後，下部第一〇簡至一五簡書手更換，葉數寫在正面。五簡不勞更易書手，應該也是此後補抄的。《武威漢

簡》，第六六頁。

(58)

按《集釋》的釋文中，簡一和簡五都畫有分隔符。不過，《集釋》的照片上看不出這些符號的痕跡。《武威漢簡》提供的照片和摹本上也沒有這些符號的痕跡，鑒於後者較為原始，摹本亦據原簡摹成，本文從《武威漢簡》。

(59)

除了正文提及的部分外，《土相見禮》中的還有一處的修改痕跡，往往被當作讀者修正的佐證。簡一一：“與幼者言，言孝弟（悌）於父兄。與眾言，言忠信【慈諒（祥）】。與居官者言，言忠信。”除了個別通假字，本句內容與今本完全相同。唯簡文中的“慈諒”二字特意被圈出。“言忠信慈祥”與後文的“與居官者言，言忠信”有重合之處，這位勾畫者或許判斷只有“慈祥”二字值得保留（或者反之）。但是，他並沒有完全改寫這一文本，只是做了標記。然而，簡本《儀禮》誤字頗多，如果有一位細心的讀者曾閱

(60)

讀，並校正了句讀，卻對這些誤字未做任何修正，恐怕是不容易想象的。將“慈諒”兩邊的勾畫理解為讀者的校正，也許並沒有足夠的證據。

尚芸曉提出，不應將書手視為毫無主觀能動性、機械謄抄的工匠，而應該注意到書手在文本保存、傳播中的功能。請參尚芸曉：《抄工與學者：試論清華簡書手的職與能》，第九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國際論壇暨先秦秦漢荆楚地區的空間整合學術工作坊“論文，武漢大學，二〇二一年，第五六一—八一頁；尚芸曉：《書手與底本：再論清華簡書手書寫的能動性》，若手研究者竹簡學國際會議“論文，日本立命館大學，二〇二一年，第五一二—二二頁。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副教授）